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6 **4**



旅客称赞



安全正点



首列相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6. 第4期/铁道部运输局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6.

ISBN 7-113-06959-2

I. 铁… II. 铁… III. 铁路运输-中国-期刊
IV. F53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2812 号

书 名:铁路客货运输专刊(2006—4)

编 者:铁道部运输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广告电话:13683127700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7.5 字数:166千

版 本: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3-06959-2/U·1869

定 价:33.00元(共6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查
登
敬
南

上海铁路芦潮港站

[车站概况]

上海铁路芦潮港站是铁道部集装箱运输规划建设18个集装箱中心站中，全国第一个开通运营的集装箱中心站。

上海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发展有限公司由铁道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合资，由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中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铁道部和上海市的出资者代表。

上海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10公里的芦潮港线、四股道的车站到发场和占地1018亩的芦潮港中心站货场，总资产14.4亿元。

[地理位置和优势]

按照上海市和铁道部的运输布局，芦潮港站是洋山深水港的配套工程。《芦潮港站》位于上海市东海之滨——芦潮港，距离洋山深水港仅35公里，新建的32公里东海大桥把芦潮港站和洋山深水港紧密相联。从洋山港进出口集装箱经《芦潮港站》到期达和发运，短驳距离最短，费用最低、速度最快。这是铁道部和上海市政府为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而搭建的设有海关监管区的最佳海铁联运运输平台。

[运输组织]

全国各办理解装箱的车站都可以直接向芦潮港站发运海运箱、铁路箱，上海铁路局每天组织6趟小运转列车到芦潮港站取送作业车，具有运行速度快，到发时间固定，运输价格低等优势。同时，根据铁道部同意的运输组织原则，芦潮港站可以与运量大的车站组织开行直达到发集装箱班列，从而提高了集装箱输送量、线路通过能力和集装箱运输的经济效益。

[优质服务]

芦潮港集装箱中心站对全国各办理站到发国际集装箱提供“一门式”直通关运输服务，即全国各办理站已报关并通过海铁联运到芦潮港站进洋山深水港或从洋山港进口的国际集装箱需到内陆港口清关，芦潮港中心站提供便捷的“直通关”服务，客户只要和芦潮港站签订协议，即可提供全程的“一门式”服务，为货主提供最优直通关服务。



[业务联系电话]

路电 42384 市电 021-51242384 13701961103 陶先生

路电 42388 市电 021-51242388 13501781512 朱先生

传真

路电 42297 市电 021-51242297

公司详情请登录: www.shrcfc.com

专业解决港口、铁路、矿山装载问题

PKV 系列装载机电子秤



PKV PRO100-300G 系列



PKV100-300R 系列

自动角度补偿功能, 数字传感, 自动称重累加, 实时显示所有称载量
计量准确, 商业称重可收取过磅费, 装载称重同步完成, 彻底摆脱量尺划线

获得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批准证书

获得国际权威机构 OIML 及 PTB 的认证



30 年产品研发和港口、铁路、矿山等行业使用经验, 产品行销全球 35 个国家。

我们的服务和技术同样精益求精, 办事处覆盖全国, 专业人员为您终身维修。

东方集团同时还代理并生产各种吊钩秤、叉车秤、抓斗秤、钩头秤、集装箱秤、超载报警装置、托
盘秤等各种专业衡器及 GPS 卫星定位系统和无线门禁等高科技产品。欧洲的技术, 中国的价格, 完备的服务,
敬请查询全国各大中城市营销及售后服务办事处, 我们将全心全意为您服务。



东方集团

北京威涛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英特计量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敬请致电查询全国各地办事处电话: 010-64915597 64813245

订购电话: 13701031391(刘先生)

传真: 010-64930738 公司网站: www.dfgroup.com.cn

邮箱: dfyt@dfgroup.com.cn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国内发行
注意保存

目 录

法律法规

1. 公证程序规则 1
2. 国家税务总局 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凭证
印花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8

客运管理

1. 关于印发《青藏铁路行包及邮件运输管理
办法》的通知 23
2. 关于公布青藏线格拉段办理客运业务和运价
的通知 26
3. 关于公布敦煌线并开办客运业务的通知 27
4. 关于开展铁路行包运输服务质量专项整治
的通知 28
5. 关于旅客票价浮动计算事项的通知 36
6. 关于青藏铁路邮件运输管理的补充规定 37
7. 关于上海南站和拉萨站行包运输业务划归
中铁快运管理的通知 38

货运管理

1. 关于对货物运量较小车站业务整合的指导
意见 39
2. 印发《关于零担货物运输业务整合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43
3. 关于全路建设战略装车点的指导性意见 46
4. 关于 70 t 级新型罐车运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54
5. 关于增加食盐铁路发运站的通知 63
6. 关于敦煌线与全路开办货物直通运输
的通知 63

运价管理

1. 关于青藏线格拉段开办货运业务营业里程
和集装箱运价的通知 66
2. 关于津浦线等线核收电气化附加费
的通知 67
3. 关于调整新长铁路通过运价的通知 68

客货运价里程表

1. 关于修改《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第 34 次)
《货物运价里程表》(第 63 次)《铁路专用线
专用铁路名称表(2006 年版)》(第 4 次)的
通知 69

危险货物管理

1. 关于对新《危规》执行有关问题说明的
通知 139

2.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阶段检查情况的通报 162

超限货物管理

1. 关于印发《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作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173
2. 关于印发《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电报管理规定》的通知 189
3. 关于超限超重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检查情况的通报 201

篷布管理

1. 关于印发《货车 D 型篷布技术条件（试行）》的通知 206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03 号

《公证程序规则》已经 2006 年 5 月 10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部 2002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 72 号)同时废止。

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

2006 年 5 月 18 日

公证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证程序,保证公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公证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

第三条 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受理公证申请,办理公证业务,以本公证机构的名义出具公证书。

第五条 公证员受公证机构指派,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公证业务,并在出具的公证书上署名。

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的规定,在办理公证过程中须公证员亲自办理的事务,不得指派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办理。

第六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办理公证,不得有《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依据本规则接触到公证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在参与公证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证业务管理制度和公证质量管理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公证协会依据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公证当事人

第九条 公证当事人是指与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并以自己的名义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在公证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监护人代理。

法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

其他组织申办公证,应当由其负责人代表。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

公证员、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

公证机构申办公证。

第十二条 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申办涉及继承、财产权益处分、人身关系变更等重要公证事项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其居住地的公证人(机构)公证,或者经司法部指定的机构、人员证明。

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前款规定的重要公证事项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其居住地的公证人(机构)、我驻外使(领)馆公证。

第三章 公证执业区域

第十三条 公证执业区域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公证法》第二十五条和《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及当地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划定的公证机构受理公证业务的地域范围。

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该公证机构设立或者变更审批时予以核定。

公证机构应当在核定的执业区域内受理公证业务。

第十四条 公证事项由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受理。

涉及不动产的公证事项,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受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事项,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二个以上当事人共同申办同一公证事项的,可以共同到行为地、事实发生地或者其中一名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公证机构申办。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二个以上可以受理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受理申请的公证机构办理。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应当填写公证申请表。公证申请表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请公证的事项及公证书的用途;
- (三) 申请公证的文书的名称;
- (四) 提交证明材料的名称、份数及有关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 (五) 申请的日期;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表上签名或者盖章,不能签名、盖章的由本人捺指印。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三) 申请公证的文书;
- (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 (五) 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受理:

- (一) 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
- (二) 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
- (三) 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范

围;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该公证机构在其执业区域内可以受理公证业务的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受理。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对因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可以受理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申请。

第二十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单。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回执上签收。

第二十一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告知其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告知内容、告知方式和时间,应当记录归档。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向当事人收取公证费。公证办结后,经核定的公证费与预收数额不一致的,应当办理退还或者补收手续。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指派承办公证员,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要求该公证员回避,经查属于《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应当回避情形的,公证机构应当改派其他公证员承办。

第五章 审 查

第二十四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人数、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及相应的权利;

(二)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三) 申请公证的文书的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四) 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五) 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

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对申请公证的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疑义的,认为当事人的情况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作出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

当事人拒绝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证明材料的,依照本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公证机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核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

(一) 通过询问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核实;

(二) 通过询问证人核实;

(三) 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相关情况或者核实、收集相关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明材料;

(四) 通过现场勘验核实;

(五) 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进行核实,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和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

公证机构派员外出核实的,应当由二人进行,但核实、收集书证的除外。特殊情况下只有一人外出核实的,应当有一名见证人在场。

第二十九条 采用询问方式向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证人了解、核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的,应当告知被询问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询问的内容应当制作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载明:询问日期、地点、询问人、记录人,询问事由,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告知内容、询问谈话内容等。

询问笔录应当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笔录中修改处应当由被询问人盖章或者捺指印认可。

第三十条 在向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或者收集有关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时,需要摘抄、复印(复制)有关资料、证明原件、档案材料或者对实物证据照相并作文字描述记载的,摘抄、复印(复制)的材料或者物证照片及文字描述记载应当与原件或者物证相符,并由资料、原件、物证所有人或者档案保管人对摘抄、复印(复制)的材料或者物证照片及文字描述记载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一条 采用现场勘验方式核实公证事项及其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制作勘验笔录,由核实人员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根据需要,可以采用绘图、照相、录像或者录音等方式对勘验情况或者实物证据予以记载。

第三十二条 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申请公证的文书或者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由其委托办理,或者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代为办理。鉴定意见、检验检测结论、翻译材料,应当由相关专

业机构及承办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人员盖章和签名。

委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所需的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委托异地公证机构核实公证事项及其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出具委托核实函,对需要核实的事项及内容提出明确的要求。受委托的公证机构收到委托函后,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核实。因故不能完成或者无法核实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核实的公证机构。

第三十四条 公证机构在审查中,认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完备、表达不准确的,应当指导当事人补正或者修改。当事人拒绝补正、修改的,应当在工作记录中注明。

应当事人的请求,公证机构可以代为起草、修改申请公证的文书。

第六章 出具公证书

第三十五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

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公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当事人具有从事该行为的资格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三)该行为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背社会公德;

(四)《公证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同的民事法律行为公证的办证规则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者文书的公证,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该事实或者文书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

(二)事实或者文书真实无误;

(三)事实或者文书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背社会公德;

(四)《公证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同的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者文书公证的办证规则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的公证,其签名、印鉴、日期应当准确、属实;文书的副本、影印本等文本的公证,其文本内容应当与原本相符。

第三十九条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公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债权文书以给付货币、物品或者有价证券为内容;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当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

(四)《公证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符合《公证法》、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条件的公证事项,由承办公证员拟制公证书,连同被证明的文书、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核实情况的材料、公证审查意见,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公证员审批。但按规定不需要审批的公证事项除外。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被指定负责审批的公证员不得审批自己承办的公证事项。

第四十一条 审批公证事项及拟出具的公证书,应当审核以下内容:

- (一) 申请公证的事项及其文书是否真实、合法;
- (二) 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 (三) 办证程序是否符合《公证法》、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

(四) 拟出具的公证书的内容、表述和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审批重大、复杂的公证事项,应当在审批前提交公证机构集体讨论。讨论的情况和形成的意见,应当记录归档。

第四十二条 公证书应当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格式制作。公证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公证书编号;
- (二)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公证证词;
- (四) 承办公证员的签名(签名章)、公证机构印章;
- (五) 出具日期。

公证证词证明的文书是公证书的组成部分。

有关办证规则对公证书的格式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制作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同时制作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两种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发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的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

发往国外使用的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根据需要和当事人的要求,公证书可以附外文译文。

第四十四条 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需要审批的公证事项,审批人的批准日期为公证书的出具日期;不需要审批的公证事项,承办公证员的签发日期为公证书的出具日期;现场监督类公证需要现场宣读公证证词的,